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 辦理流程及相關說明

**110/ 9/ 30 更新**

國立清華大學

承辦單位：

研發處 綜合企畫組

承辦人：林芬

(03) 571-5131，

分機：35173

felin@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法規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109/11/17 生效)

註：檔案下載處：<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861,c15418.php?Lang=zh-tw>



# 申請期限

- 教育部函知學校後，學校承辦單位(研發處)通知各學院依校內截止日期提出申請。
  - 待教育部來函通知學校 (大約 1~2 月)，清華大學承辦單位 (研發處) 訂定校內的截止日期 (大約 3 月上旬截止)、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
  - 各學院訂定院內的截止日期、通知院內各系/所提出申請。
  - 申請案由院層級會議審查後彙整送研發處，經校層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 教育部 7 月底前核定。
- **教育部一年審查一次**，假設玉山(青年)學者預定報到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或 111 年 2 月 1 日，須在 110 年 3 月上旬梯次提出申請 (註)。

註：

- 110 年參考期限  
教育部期限：110 年 4 月 15 日截止  
清華大學期限：110 年 3 月 12 日截止 (各學院送到研發處的期限)
- 教育部 109/11/17 修法，刪除「預核名額」之申請方式。109 年以前教育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故若本校尚有「預核名額」，除了 3 月上旬梯次外，會陸續公告申請。



# 繳交文件

- 申請清冊一覽表
-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中、英文版)  
含相關附件：
  1. 願任同意書
  2. 完整履歷及歷年著作清單
  3. 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 2 封
  4. 學術著作：
    - 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 5 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 5 篇
    - 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至多」 5 篇
- 院層級會議紀錄  
(院層級審查通過推薦為玉山(青年)學者之會議紀錄)
- 系所誠徵教師刊登於網頁的公告內容含網址

推薦學者擔任教職的推薦信可以用來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惟推薦信中之關鍵字須有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Ministry of Education Yushan Young Scholar Program】之字樣。

註：檔案下載處：<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861,c15418.php?Lang=zh-tw>



## 名 額

教育部分配名額後通知學校，  
學校再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名額分配方式	教育部審查方式	教育部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p>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學校</p>	<p>1.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b>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b>；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p> <p>2. 109年以前教育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p>	<p>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b>一年審查一次</b>。</p> <p>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p>	<p>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p> <p>2.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p> <p>(1)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p> <p>(2)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p> <p>(3) 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p> <p>(4)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p> <p>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p> <p>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p> <p>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未規定)</p>	<p>● <b>玉山學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b>學術獎</b>」學術標準</li> <li>● 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b>國家產學大師獎</b>」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li> <li>2. 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li> </ul> </li> </ul> <p>● <b>玉山青年學者</b>：學術能量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b>吳大猷先生紀念獎</b>」學術標準或潛力</p>

109/11/17 修法，  
刪除「預核名額」  
之申請方式。



# 申請資格條件

	類別	擬聘職稱	條件	註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玉山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li> <li>●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li> <li>● 近 5 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li> </ul>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
	編制外專任教師 (年滿 65 歲以上)	約聘教授、 約聘副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短期交流 (每年 3 個月以上)	客座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玉山青年學者： 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li> <li>●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li> <li>●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li> </ul>	



# 組成團隊規定

	說明
玉山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li><li>● 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li></ul>
玉山青年學者	未規定



# 校內申請 及 聘任程序

##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 由各院統一彙整院內的申請案，經院層級的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研發處。
    - 研發處收件後，送校層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 **說明**
    -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程序與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可同步進行**，在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時，尚未完成所有的校內聘任程序者亦可先申請玉山(青年)學者。
    -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擬聘單位須於次一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前(註)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教育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 註：須搭配擬聘日期，及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遴聘委員會時程辦理。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 新聘教師校內聘任程序

	類別	擬聘職稱	聘任程序
玉山學者	編制 <b>內</b>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校遴聘會議審查
	編制 <b>外</b> 專任教師 (年滿 65 歲以上)	<b>約聘</b> 教授、 <b>約聘</b> 副教授、 <b>約聘</b> 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審查 <a href="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7955,r912.php?Lang=zh-tw">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7955,r912.php?Lang=zh-tw</a>
	短期交流 (每年 3 個月以上)	客座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座教授的聘任比照兼任教師</li> <li>● 若聘為助理教授層級，須經<b>聘任單位教評會</b>審查通過；若聘為副教授以上層級，須經<b>聘任單位、院級教評會</b>審查通過</li> <li>● 專簽奉核後聘任</li> </ul> <a href="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86997,r912.php?Lang=zh-tw">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86997,r912.php?Lang=zh-tw</a>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 <b>內</b>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校遴聘會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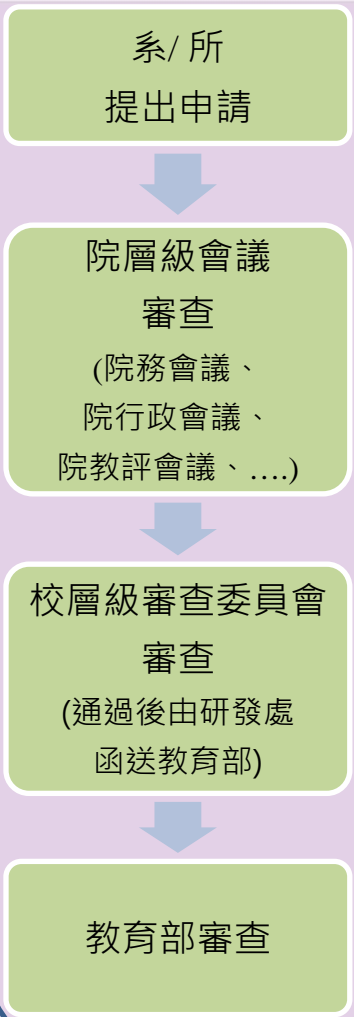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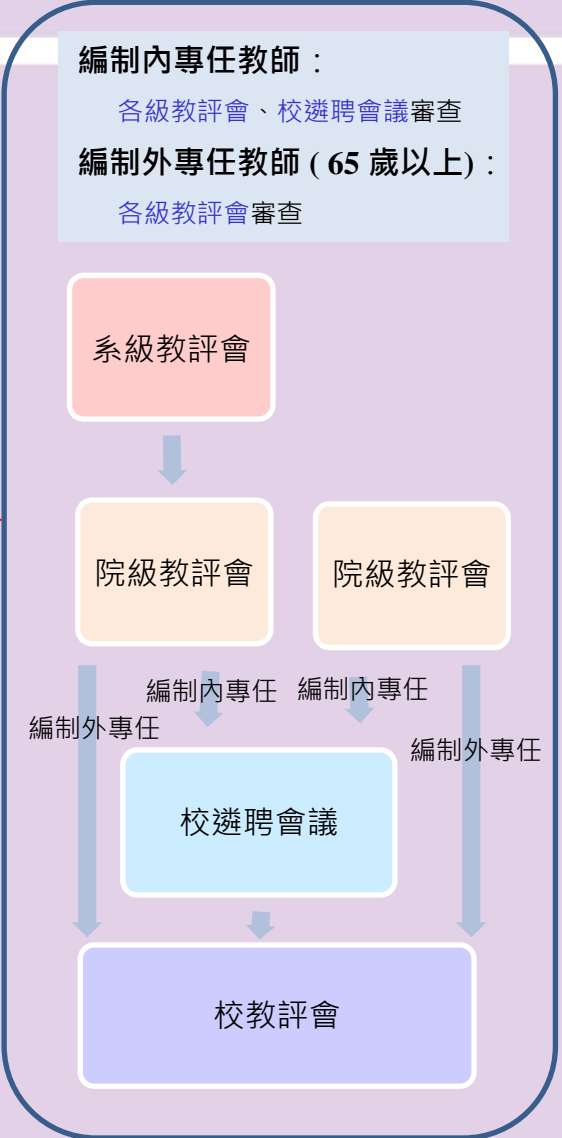
# 校內申請 及 聘任程序

## 新聘教師校內聘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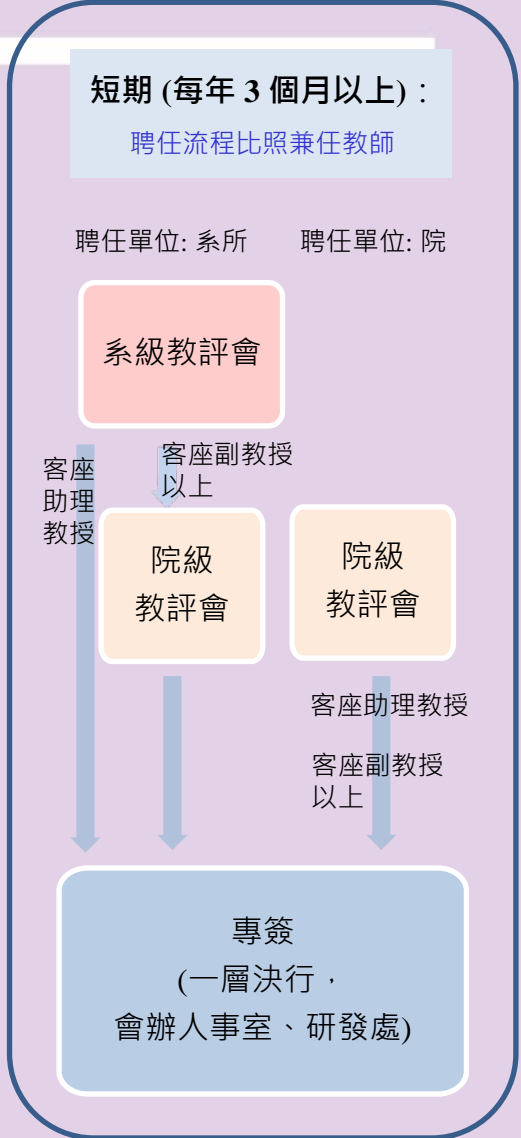
###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程序與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可**同步進行**，在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時，尚未完成所有的校內聘任程序者亦可先申請玉山(青年)學者。
  -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擬聘單位須於次一學年度8月1日(含)以前(註)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教育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 註：須搭配擬聘日期，及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遴聘委員會時程辦理。



或





# 補助項目 (教育部)

	項目	說明	註	註
玉山學者	非法定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至多 500 萬元，一次核定 3 年</li> <li>● 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費用全數為經常門</li> <li>●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li> </ul>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之彈性薪資
	行政支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3 年</li> <li>● 行政支援費得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助理人事費 (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li> <li>• 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li> <li>• 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li> </ul> </li> </ul> </li> </ul>		
玉山青年學者	非法定薪資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		
	行政支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li> <li>● 行政支援費得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助理人事費 (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li> <li>• 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 (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li> </ul> </li> </ul>		



# 補助項目 (學校配套措施)

	項目	說明	註
玉山學者	法定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li> <li>● 請參考「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li> </ul>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之彈性薪資
	行政支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li> <li>● 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 (Start up 起始費) (承辦單位：研發處綜企組) <a href="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659,c15418.php?Lang=zh-tw">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659,c15418.php?Lang=zh-tw</a></li> <li>● 住宿及房租津貼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人宿舍 (承辦單位：經營管理組) <a href="https://general.site.nthu.edu.tw/p/406-1004-173607,r7735.php?Lang=zh-tw">https://general.site.nthu.edu.tw/p/406-1004-173607,r7735.php?Lang=zh-tw</a></li> <li>● 房租津貼補助 (承辦單位：保管組) <a href="https://general.site.nthu.edu.tw/p/406-1004-164719,r7735.php?Lang=zh-tw">https://general.site.nthu.edu.tw/p/406-1004-164719,r7735.php?Lang=zh-tw</a></li> </ul> </li> <li>● 子女教育補助費 (承辦單位：人事室) <a href="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2001,r940.php?Lang=zh-tw">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2001,r940.php?Lang=zh-tw</a> <a href="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1999,r940.php?Lang=zh-tw">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1999,r940.php?Lang=zh-tw</a></li> </ul> </li> </ul>	
玉山青年學者	法定薪資	同玉山學者說明	
	行政支援費	同玉山學者說明	



# 經費核銷

## ● 教育部補助

-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年度經費執行：
  - 年度經費執行期間：自學者起聘日起 1 年內
  - 年度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須檢送「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績效報告」各 1 份到教育部辦理核結。

註：檔案下載：<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861,c15418.php?Lang=zh-tw>

## ● 學校補助

- 經費結報及期限等，依經費來源之規定辦理。



# 績效報告

- 計畫執行考核：

- 玉山學者以 3 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 5 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教育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
- 學校應於現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 8 個月函報成果報告(提送第 2 期申請計畫)，由教育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前續予核定第 2 期補助。第 2 期申請案之名額，不列入教育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 每年各學者須提供執行成果簡介(300字以內，中、英文版)，上傳至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入口網站」中、英文網頁。

入口網站網址：<https://yushan.moe.gov.tw/TopTalent/Home/Project>



## 其它事項

-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教育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